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4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4
（二）内核意见说明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9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9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4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6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6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超智慧”）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刘恺、张华熙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恺和张华熙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恺和张华熙。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好莱客 IPO、燕塘乳业 IPO、好太太 IPO、迪森股份 IPO、广州地铁设计院 IPO、迈普医学 IPO、广康生化 IPO 项目、达实智能非公开发行、好莱客非公开发行、燕塘乳业非公开发行、好莱客可转债、海南瑞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瑞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大禹推荐挂牌等多个项目，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拟上市公司辅导改制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华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恒而达 IPO，方邦股份 IPO、星邦智能 IPO、御家汇 IPO、容大感光向特定对象发行、克明面业非公开发行、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收购越秀金控、荣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余钢铁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发行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程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程铖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丰能源 IPO，海目星 IPO、鹿山新材 IPO、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 A 股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龙伟、李方凯、王然、胡杰堃、靳盼盼。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3、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远超

6、联系方式：0752-3265631

7、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科技家居研发；家居产业文化创意设计；室内装修、装饰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产品、绿色环保家具、全屋定制家具、实木家具、沙发、床垫、床、餐桌椅、茶几、橱柜衣柜、家纺、床上用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

装饰装潢材料、五金、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普通货物运输。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及底稿整改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远超智慧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0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

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远超智慧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0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关于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发行人前身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超有限”）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远超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

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4190 号），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46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

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核查表、劳动合同等；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三年内，曹树汉、杨远超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持有或受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

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软体家具行业领先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

品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和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8,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4190 号），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37.19 万元、104,189.57 万元和 134,302.7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7.34 万元、12,283.42 万元和 19,55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和 18,668.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61.80 万元、25,180.74 万元和 23,595.27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③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⑤查阅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的工商底稿资料、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新增客户，核实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

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④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问卷调查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③获取了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②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

采购金额；

③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④获取了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通过互联网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

②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③抽查了大额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项目的入账凭证，取得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资料并核查其与工程、设备是否相关；

④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④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并进行了期末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②分析各个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

③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④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对于尚未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其工程进度，核查了账面余额与进度的匹配性；

②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①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

②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了横纵向对比；

③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舞弊风险和审计关注问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发行人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所做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券商会计师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好地履行保荐责任、提升执业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协助保荐机构对部分经销商和供应商的走访、部分经销商存货盘点、部分经销商销售凭证抽查等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为 7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7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费用。

2、外部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IT 审计机构、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时期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改时期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6、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电话回访机构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实施电话回访；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和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第三方电话回访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在国内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有房屋装修、家

具换新需求的消费者。因此，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交易、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消费者消费意愿及偏好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 亿元、10.41 亿元、13.43 亿元和 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18,668.10 万元和 5,288.43 万元，部分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影响，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经销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发展、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偏好，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商标、形象标识，并对合作模式、经销商店面管理、订货、渠道保护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若经销商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对“CBD 家居”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等，报告期内，该五种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1.21%、61.70%、61.17%和 62.14%。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及钢丝所在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供应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行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价格可能存在上下波动。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时，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品牌宣传效果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通过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家居展会，通过在主流电视媒体、全国重点城市机场、高铁站、商务区、社区电梯、公交车等投放广告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持续推广“CBD 家居”品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宣传相关费用包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展会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1%、5.94%、5.55%和 5.06%。未来，若其他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品牌宣传投入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1%、46.05%、45.28%和 43.0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新冠感染疫情、房地产市场波动、家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若未来出现竞争快速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72,655.93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为 55,681.36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约 4,085.67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与国内居民的房屋装饰装修的季节性密切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家具及其配套产品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32.58%和 41.09%。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存在上半年较低、下半年较高的特点，特别是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 14 项房产（其中 11 项为直营门店，1 项为仓库，2 项为宿舍）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其面积合计为 5,774.06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 2.74%。若将来由于出租方对房屋的所有权出现变动，公司可能面临搬迁风险，并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及住房，且多数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尽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11、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8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CBD 家具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谨慎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均需要一定的周期，期间如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自身技术储备、管理水平等因素未能按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市场督察等途径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款式被冒用模仿。公司坚持通过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的形式塑造品牌要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面临被同行业其他家具商抄袭款式和仿冒的风险。如果公司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可能会影响公司品牌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

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房产交易产生的家具购置需求，家具行业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中央多次在政策层面强调“房住不炒”，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持续推进；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会对房地产交易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除房产交易导致的家具购置需求之外，我国巨大的住房存量市场还存在二次装修和家具更新需求，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改变，预计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22 年 1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通过 6 个方面共 16 条措施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总支持规模 2,500 亿；证监会亦在股权融资方面优化调整 5 项措施，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前述支持房企融资的信贷、债券、股权政策“三箭齐发”，有利于地产相关行业出现触底回暖态势。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或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高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还较低。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渠道、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方式越发多样化并由此带来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短期内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丰富产品设计内涵，完善产品系列，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国家政策、房地产市场、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理念及消费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紧密相关。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

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会下降。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964.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8%。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配套制度、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来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力进行限制，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新冠感染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本土新冠感染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显著增加，受新冠感染疫情冲击，经销商正常经营和居民消费复苏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和货物运输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随着《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 号）和《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 号）（以下统称“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颁布和执行，全国逐步解除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措施，并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乙类乙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居民对家具的累积需求将在未来逐步释放。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

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具产品解决方案。凭借持续提高的研发实力、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以及持续的营销投入，发行人目前已成长为国内具备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软体家居企业。

未来，发行人拟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提升品牌影响力，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程 铖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 恺　　张华熙　　2023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 年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恺和张华熙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恺　　张华熙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 月 27 日